毕业生学历勘误工作流程图

（函授学生部，2313607/2313605，办公楼309-1室）

向学校提交相关勘误材料截止时间为5月份和11月份上旬，毕业生学历勘误受理时间为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学生本人提出学历勘误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信息勘误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学历勘误工作完成，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学生部告知学生勘误结果

查取档案馆材料：学生招生录取新生登记表、在校学习成绩单、学籍表、毕业生登记表（学校档案馆加盖公章）

个人毕业材料：学生毕业证书、毕业档案材料

个人身份材料：学生现使用身份证、报考当年及毕业前使用身份证（如无法提供则需公安部门出具的在校期间身份信息证明）、户口簿本人页或其他当年使用证件

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学生部现场采集学生本人照片并审核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学生部在学信网提交学历勘误申请

省教育厅受理并审批

不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